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8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舍得酒业2020年半年度报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192,299.85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25,671,028.99 元。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 3,543,359 股后的股份总数 333,100,641.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6,620,128.2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实际要求，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